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招商项目新增雨水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7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招商项目新增雨水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及三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的基础上，经质询和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满足中新天津生态城开发建设，完善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北部片区基础设施条件，为日后的正常使用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促进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北部片区的下一步建设和开发，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9982.82万元，建设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招商项目新增雨水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招商项目新增雨水泵站项目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域北部片区嘉顺道与彩辰路交口以东约640m处，四至范围：东至防护绿地，西至防护绿地，南至规划北部水系（彩辰路水体段），北至彩辰路，泵站规划用地约为3324.07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座进水交汇井、双排两孔进水方涵、泵站主体（含进水闸门井、进水格栅井、集水池、封闭式出水池）、2座出水闸门井、出水管道、叠梁闸井、6孔出水箱涵、八字出水口（河道的护坡、河底的恢复及加固）、泵站用房一（含变配电室、值班室等）、泵站用房二、连廊、罩棚、庭院道路、绿化、站内管网等泵站附属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招商项目新增雨水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津生环表[2020]32号。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于2021年3月24日开工，2023年9月22日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982.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0.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报告表和批复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基坑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基坑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SS 等。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淀池澄清后的水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或者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沉淀池底的沉淀物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结束后将沉淀池覆土掩埋、平整。基坑废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营地设有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清运。

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施工期内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施工现场周围进行了围挡，临时堆土进行了及时苫盖和回填，临时道路为附近硬化道路，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加强管理措施等。

运营期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三）噪声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了围挡，起到了一定的隔声作用。增加消声减噪的装置，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器等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

运营期水泵、空调室外机组等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

取建筑隔声和设备隔声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垃圾包括各种废建筑材料、施工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淤泥。各种废建筑材料放置于固定的暂存场所，施工期间的工程废弃物已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施工开挖过程产生的淤泥经沉淀池沉淀、晾晒后回用于场地填垫、不外运。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施工现场设临时垃圾堆放点，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存放、及时收集，回收可利用物质，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运营后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格栅栅渣，集水池积泥、沉砂及管道清理产生的淤泥。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栅渣清理后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水池积泥、沉砂及管道清理产生的淤泥由建设单位出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生态

①合理回用土方：经调查本项目开挖段少量挖方全部用于了管槽回填，无弃方外运。

②工程占地恢复措施：经现场调查施工作业带均已经进行了清理平整，破路部分已经修复，破坏的人工绿化已进行恢复。

③对土壤影响采取的措施：经调查，施工带内废渣和废料、硬化层均已清除，压实的土地已翻松、整平，恢复了地貌原状；城市道路绿化带内的土壤，均做到了分层挖沟、分层回填，剥离的表层素土已覆盖与土壤表层，人工绿化带已进行恢复。

④水土流失主要措施：经调查，开挖土方均根据施工带周围地势及时进行了回填平整；施工期避开了雨季，且施工过程中土方随挖、随铺、随压，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影响；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了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未发生施工区外围植被破坏。

⑤植被影响保护措施：经调查，施工过程中破坏的人工绿地生态系统已进行恢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所示，运营期废水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二）废气

运营期项目无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所示，运营期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栅渣清理后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水池积泥、沉砂及管道清理产生的淤泥由建设单位出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生态

本项目严格采取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措施，很好的控制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没有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植被恢复效果良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生态均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要求，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沿线的大气、水、声、固体废物、生态等方面基本达到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招商项目新增雨水泵站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招商项目新增雨水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路晨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 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曹明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 限公司		
监测单位	陈鑫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专家	张海燕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徐亚鹏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陈会东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天 津分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3. 11. 17

**新天津生态城北部招商项目新增雨水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路晨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 有限公司	29292	
验收单位	曹明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 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陈鑫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张海燕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专家	徐亚鹏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专家	陈会东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天 津分公司	副研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3.11.17